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范贵鹏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王迪明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。

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》的议案

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。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